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毛新、赵鹏飞、黄列群，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所事先提交的相关文件，并现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做了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毛新、赵鹏飞、黄列群

2022 年 7 月 15 日